

民政事務局就 SKDC(M)文件第 107/20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檢討並放寬防疫抗疫基金的申請資格」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於2020年2月撥出一億五千萬元推行「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協助不同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渡過難關。政府於3月已發放資助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藝團、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團體及九個主要演藝團體。這些藝術團體將會盡量運用所得的資助，支付員工、承辦人員及自由工作者的薪金。

民政局亦委托了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發放資助。藝發局已於3月推出「藝文界支援計劃」，並已向受藝發局年度資助的藝術團體每團發放八萬元，以及向約受藝發局資助計劃／委約活動計劃發放一萬五千元。這些藝術團體亦會盡量運用所得的資助，支付員工、承辦人員及自由工作者的薪金。此項計劃亦涵蓋非藝發局的資助計劃。藝文界自由工作者，就其表演或展覽活動，除可以通過藝團獲發薪酬外，也可透過藝發局申領最高7,500元的資助。自「藝文界支援計劃」推出後，藝發局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為受影響的業界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包括將「藝文界自由工作者」的資格擴展至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藝團及民政局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團體計劃聘用的個人藝術工作者，以及涵蓋由政府部門（不包括康文署）及/或其諮詢及法定組織（如禁毒常務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除外）邀約/聘請作學校（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巡演之個人藝術工作者。

而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亦在「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豁免藝發局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轄下的藝術空間由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租金，及由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為中心所有藝術空間租戶提供 75% 的租金減免。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至今已發放約一億元予相關機構以資助不同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

在新一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下，若藝文界自由工作者擔任社會福利署資助機構或學校興趣班的導師，也可就其導師工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申請該兩個政府部門的 7,500 元資助（但興趣班導師工作，只能二擇其一，不能同時領取兩個政府部門的資助）。此外，如有關人士在二〇一九年有以自僱人士身份向強積金供款，他也可以申領「保就業」計劃的一筆過 7,500 元資助。我們希望上述措施能協助藝術文化界自由工作者共渡難關。

民政事務局 文化科
2020 年 5 月